

From: sam zhang [REDACTED]
To: "lwcyu@legco.gov.hk" <lwcyu@legco.gov.hk>
Date: 17/05/2017 15:12
Subject: 4B45D171 《2017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(修訂)》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

各位議員您好：

本人已有過十年吸煙習慣，從新聞得知政府 2017 正考慮增加煙包上健康警告面積至 85%，謹以吸煙者及消費者的身份向各位議員分享個人意見。

在政府廣泛宣傳下本港吸煙率已降至 10.5 至近三十多年新低，現在大部分的市民已經理解吸煙的危害健康，選擇戒煙或吸煙，都是每個吸煙者的個人意願。本人也了解每位嘗試戒煙的人的選擇，若因健康出現問題，也會義無反顧鼓勵他們戒煙；另外本人十分支持擴大控煙辦的執法能力，加強宣導戒煙活動，提高購買香煙年齡，請參考歐美國家的香煙廣告為標準，不見得加拿大在 2002 修改吸煙警告後有太大成效，事實上在煙盒上印有「吸煙有害健康」簡單又成效，對有學者研究，擴大煙包健康忠告圖樣可以影響吸煙者行為，我個人對此有所保留！一切都是因人而異去如何解讀，經過多年的政府宣傳有些消費者未買香煙前已有意識吸煙影響健康，但是有些消費者根本不在乎任何的提示，再大的及再多的忠告，看多幾次就漸漸習慣，失去原本的意義，還能如何起得阻嚇作用？

每個人都有權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您，我，吸煙也是一樣，不應受到不公平對待。更重要的是，煙包上的健康圖像，完全無助本人考慮是否繼續吸煙的因素，相信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回到最基本的哲學「無為而治，順其自然」吧，社會可以團結包容，大家才能幸福快樂！

張先生
敬上

從我的 iPhone 傳送